

個人傷害保險費率調整契約內容變更確認書

保單號碼: _____

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 10502502801 號令，調整個人傷害保險(不含旅行平安險)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。

配合上開函令，因您的保單內附加「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及「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、意外一至六級殘廢扶助及航空意外身故與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」等商品需配合調整：

- (1) 「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之【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】及【殘廢保險金】；保險費將會調降，保障內容不變。
- (2) 停售「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、意外一至六級殘廢扶助及航空意外身故與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」，原投保之「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中不再附加該附加條款，為保障您的投保權益，爰為您加保相同保險金額之「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」

上述復效後調整內容，請您協助勾選回覆：

1. 同意依上述調整內容續保及收取保費
2. 不同意上述調整內容續保；終止「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」

要保人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